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鴻

　　王郁雯

被　　告　黃利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103年更名後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9XX926XXX號、09XX916XXX號（號碼均詳卷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90元（含電信費4,920元、專案補償金8,870元），嗣由原告受讓取得上開債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7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各2份、電話費用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各1份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7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